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高市府秘職字

第 10230258600 號函修正第 3 點及第 7 點

一、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購置：指公務車輛之增購及汰換。
- （二）特種公務車輛：指具特種設備供消防、救護、警備、工程、環保或其他專門用途使用之車輛。
- （三）一般公務車輛：指特種公務車輛以外，專供公務使用之車輛。

三、各機關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如下：

- （一）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座車，依實際需要購置。
- （二）特種公務車輛，依實際需要購置。
- （三）一般公務車輛，除因情況特殊並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外，不得購置。

前項公務車輛之使用年限，除特種公務車輛依本府所屬機關特種公務車輛汰換標準表（如附表）規定外，汽車使用未滿十年或機車使用未滿七年

者，不得汰換。

公務車輛已達汰換標準者，除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所屬特種公務車輛外，應經監理機關檢驗；其車況良好者，得視實際情形繼續使用。

四、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除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座車及特種公務車輛外，其汽缸總排氣量限制如下：

- （一）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座車：
 - 1. 一級機關首長：二千立方公分以下。
 - 2. 一級機關副首長：一千八百立方公分以下。
 - 3. 二級機關簡任首長及區長：一千六百立方公分以下。
- （二）一般公務車輛：
 - 1. 小客車：一千六百立方公分以下。
 - 2. 客貨兩用車：二千立方公分以下。
 - 3. 機車：一百二十五立方公分以下。

五、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除因情況特殊並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外，應優先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油氣雙燃料或電動機車等節能車種，並應符

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規定。

六、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除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座車依該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編列預算外，應依該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共同性物品設備預算編列標準表編列預算。

七、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應於年度預算編列前，送本府秘書處先期審查，並依法定預算書所列車種、價格及汽缸總排氣量辦理。但因情況特殊有變更車種及汽缸總排氣量之必要，並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